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003號

原告 翁熾臻

被告 潘偉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附表之利息。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偉銘（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心無罣礙」）於民國113年6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宇之波」、「村里哥最帥」、「猿人」、「嗨嗨」（即「heart」、「心形機器人」）、「39」、「心痛无醫」、「大谷翔平」等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以Telegram群組「火心作業群」、「02u」作為聯絡方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1 員施以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帳戶，「宇之波」或
02 「嗨嗨」即交付被告潘偉銘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
03 碼，指示被告潘偉銘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經被
04 告潘偉銘自行抽取提款金額3%之報酬後，其餘贓款悉數轉
05 交予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來收水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
06 點，而掩飾、隱匿上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
07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1日，以通訊軟體Message
08 r（暱稱「周思琳」）、Line（暱稱「劉麗雯」、「線上客
09 服」、「國泰世華銀行」）向原告佯稱：願意以7-11交貨便
10 方式購買按摩椅，但其帳號有問題，需依照客服人員轉介之
11 銀行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2 於同年8月1日下午2時5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2萬8985元
13 至指定帳戶，於同年月日下午3時5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098
14 5元至指定帳戶等事實。而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1
15 號、113年度訴字第1148號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
16 件），以被告潘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7 刑1年2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
18 誤。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實。

21 二、從而，被告為詐欺集團一員，原告遭詐騙之3萬9970元，即
22 應返還原告。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萬9970元，及自本件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附民字
24 第1588號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三、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
28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3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
31 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01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03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5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0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安

14 附表：

1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萬9970元	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